

KY-YZ 2024-80

合同编号: YBJN-2024-80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横山片粮食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立项项目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一、咨询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横山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建设规模：覆盖北江村、红光村、横山村、铁牛村、黄金村等，核心区面积1万亩，辐射面积1.5万亩，基地内以水稻、玉米等为主。拟实施：农田地力改造提升0.5万亩，新建提灌站2座、灌溉管道20公里、产业道30公里、种养循环养殖场2个、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1个、农事服务中心2个，维修山坪塘20口等。

二、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2.1 服务内容：提交《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横山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报发改局评审，配合专家评审，直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2 工作要求：结合基础资料在规划领域的范畴内完成《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横山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项目的汇报，配合项目批复工作。

三、基础资料及项目具体要求

甲方需负责提供前期必要的基础资料，乙方不得将资料泄露他人。

四、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初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如甲方审核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5.2 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5.3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可行性研究报告。

5.5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工作成果，并负责评审服务费用的支付，本合同中评审服务费用不再单列。

5.6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与合同约定要求相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各 5 份（含电子文档一份），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其间乙方应按甲方需要提供初稿、送审稿等，份数分别不少于 3 份（含电子文档）。

5.7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仍不能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付款时间顺延。

5.9 乙方应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包括乙方单位和员工）。

六、咨询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咨询服务费用计取

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为：含税价¥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现场踏勘和了解情况的费用、报告书编制及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评审发生的相关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按立项项目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

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书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6.2.2 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按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6.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即 ¥ 8400 元（大写：捌仟肆佰元）。乙方应采用现金或保函方式缴纳（现金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后，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7.1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7.3 甲方提供所确定的所有资料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7.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 5 份成果报告。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在乙方提供正式的书面成果，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责任与赔偿

1、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15%；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30%。

2、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编制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编制的可行研究报告第一次未通过主管部门批复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15%；修改后第二次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超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831-7822202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州区支行

账 号：07301201000001414

日 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开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日 期：2024 年 5 月 6 日